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黃 106 偵 26779 字第 0021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6779 號起訴書，本案被告李國賓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26779 號起訴書正本，現由本署黃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被告李國賓向本署黃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鍾維翰 決行